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3 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 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 2 万元。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文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已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已签

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霄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文俊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霄云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质量复核合伙人杨旭东先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并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文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杨旭东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霄云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 132 万元人民币，其中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2 万元人民币（含服务费用相关的税费，不含代垫支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2025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参与了议案表决，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